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19〕31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沧区加快旅游会展业 发展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

区直各办、局，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加快旅游会展业发展奖励扶持措施》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3日

海沧区关于加快旅游会展业发展的奖励扶持措施

为推进海沧旅游会展产业加快发展，根据省、市有关促进旅游会展业发展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奖励措施。

第一条 对新评定的国家 3A 级及以上级别旅游景区给予奖励。对新评定为 3A 级的旅游景区，给予奖励 30 万元；对新评定为 4A 级的旅游景区，给予奖励 80 万元；对新评定为 5A 级的旅游景区，给予奖励 180 万元；每个景区可以享受不同星级奖励各一次。对现已评定的 3A、4A 级景区升级，按级差部分金额补足其差额部分。鼓励 A 级景区出台吸引游客的措施，对购买门票的游客增量实施奖励，按季度增量兑现，每增 1 人次奖励 10 元，每个景区年奖励最高 50 万元。

第二条 对新评定的国家三星级及以上级别旅游饭店给予奖励。新评定为三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新评定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新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每家旅游饭店可以享受不同星级奖励各一次。对现已评定的三星、四星级饭店升级，按级差部分金额补足其差额部分。

第三条 对新评定为福建省三星级及以上级别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给予奖励。对新评定为三星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四星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给予 20 万

元奖励；对新评定为五星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个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可以享受不同星级奖励各一次。对现已评定的三星、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升级，按级差部分金额补足其差额部分。

第四条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新评定为福建省观光工厂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对非政府部门直接投资，并列入市旅游局年度新、改建旅游厕所建设计划的业主单位，在项目建成后给予奖励。对新建旅游厕所达到 1A 级标准的，给予奖励 5 万元；对新建旅游厕所达到 2A 级标准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新建旅游厕所达到 3A 级标准的，给予奖励 15 万元。对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1A 级标准的，给予奖励 2.5 万元；对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2A 级标准的，给予奖励 5 万元；对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3A 级标准的，给予奖励 7.5 万元。

第七条 对经备案，并依法纳税、经营规范的民宿在经营满 6 个月后给予 1 万元人民币开办奖励。

第八条 鼓励旅游会展企业做强做大，对上一年主营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且当年同比增长超过 20% 的旅游会展企业（宾馆、酒店、景区、旅行社、会展企业等），按年主营收入同比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每家企业年奖励金最高 50 万元。

第九条 对首次进入全国百强的旅行社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在海沧新设大型旅行社或将大型旅行社迁入海沧。对新设的旅行社或迁入我区的旅行社，如当年或第二年主营收入超过 1 亿元，给予开办费和办公场所租金等相关费用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享受该补助的旅行社需承诺 5 年内注册地和税收不迁出我区，否则我区有权追回已发放的扶持奖励金。

第十一条 鼓励总社在海沧的旅行社在区外开设分社（营业网点）。对区内旅行社在区外开设分社（营业网点），每开设 1 家分社（营业网点）且经营时间在半年以上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在海沧设立台资旅行社（包括独资和合资）。对在海沧新设立的台资旅行社，按旅行社场地租金、装修费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实际投入的 5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补贴。享受该补助的旅行社需承诺 5 年内注册地和税收不迁出我区，否则我区有权追回已发放的扶持奖励金。

第十三条 鼓励在海沧举办各类全国性会议。对在海沧举办的，参会人数超 200（含）人且住宿海沧辖区内宾馆酒店超 100（含）间夜数的全国性会议，给予主办单位适当奖励：对住宿海沧辖区内宾馆酒店达到 100（含）-300（含）间夜数的全国性会议，给予主办单位 3 万元奖励；对住宿海沧辖区内宾馆酒店达到 300-500（含）间夜数的全国性会议，给予主办单位 5 万元奖励；对住宿海沧辖区内宾馆酒店达到 500-1000（含）间夜数的全国

性会议，给予主办单位 8 万元奖励；对住宿海沧辖区内宾馆酒店达到 1000 以上间夜数的全国性会议，给予主办单位 15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在海沧举办各类国际性会议。对在海沧举办的，参会人数超 200（含）人且住宿海沧辖区内宾馆酒店超 100（含）间夜数的国际性会议，给予主办单位适当奖励：对住宿海沧辖区内宾馆酒店达 100（含）-300（含）间夜数且境外参会者超过 20（含）人的国际性会议，给予主办单位 5 万元奖励；对住宿海沧辖区内宾馆酒店达 300-500（含）间夜数且境外参会者超过 50（含）人的国际性会议，给予主办单位 8 万元奖励；对住宿海沧辖区内宾馆酒店达 500-1000（含）间夜数且境外参会者超过 80（含）人的国际性会议，给予主办单位 12 万元奖励；对住宿海沧辖区内宾馆酒店达 1000 以上间夜数且境外参会者超过 150（含）人的国际性会议，给予主办单位 2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在海沧举办各类展览会。对在海沧举办的展期超 2（含）天、展览规模超 3000（含）平方米且超过 150（含）个标准展位的各类展览会，给予主办单位适当奖励：对展览规模 3000（含）-5000（含）平方米且超过 150（含）个标准展位的各类展览会，给予主办单位 8 万元的奖励；对展览规模 5000-8000（含）平方米且超过 250（含）个标准展位的各类展览会，给予主办单位 12 万元的奖励；对展览规模超过 8000 平方米且超过 400（含）个标准展位的各类展览会，给予主办单位 25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各项目单位应于符合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正式申请，其中申请会议、展览会奖励补助须于举办之日起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申请，并于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奖励申请。逾期未提出项目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奖励或补助。符合奖励补助的项目，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给予奖励补助。

第十七条 附则

（一）本扶持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及税收归属海沧区的企业及在海沧举办的会议和展览会。

（二）本扶持措施由海沧区旅游局负责解释。

（三）本扶持措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3 日印发
